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文件

达市城管发〔2021〕146 号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（城市排水防涝）行政主管部门，万源市服务发展中心，达州高新区公用事业中心，市市政工程处，市环卫处，市水务集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城市排水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城市水污染防治和内涝灾害能力，促进城市节能减排和循环经济发展，进一步做好城市排水防涝工作，确保 2021 年城市安全度汛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实工作责任，健全联动机制

城市排水防涝是保障城市安全的重要工作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住房城乡建设（城市排水防涝）行政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各地主管部门）要高度重视汛期城市灾害防治工作，坚决杜绝侥幸心里，克服麻痹思想，强化防大汛、抗大灾、抢大险意识，要按照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的通知》《四川省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等要求，强化组织领导，将工作责任明确到岗、落实到人，并积极对接应急管理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部门，建立健全分工明确、责任清晰、统筹协作的工作机制，强化沟通联动，统筹形成合力，及时研究解决城市（县城）排水防涝工作中突出的问题。要加强对本县（市、区）城市排水防涝工作的指导，督促地方进一步落实排水防涝工作机制，抓好工作落实，确保城市安全度汛，避免出现暴雨内涝导致的人身伤亡事故和重大财产损失。

二、强化工作措施，狠抓隐患治理

（一）加强管渠清疏。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大对市政排水管道的清疏力度，重点做好施工工地周边、易涝点区域、易淤积管段的疏浚，加密清掏频次，提高养护标准，确保排水管网过水能力，及时消除封堵、淤积、损坏等隐患。同时，对城市具有排涝功能的河道进行整治、疏浚，预先腾空，协调做好与市政排水管网的水位协调调度，保障汛期雨水行泄通畅。

（二）加强内涝点整治。各地主管部门要根据排查发现的内涝点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，以问题为导向，采取不同方式加以解

决。对非结构性原因形成的内涝点，采取加强性清疏、实施局部小改造等手段加以解决；对影响大，短期有条件实施完成改造的内涝点，实施专项内涝抢险工程解决；对实施改造周期较长、投资较大的内涝点列入部门预算实施；各地行政主管部门要协调相关部门督促责任单位在立交桥下、地下通道等易涝区段设置必要的监控设备、警示标识，安排职守人员，配备抢先设施；对车库等地下空间出入口采取放倒灌措施。同时，建立问题台帐，做到“一案一账，一点一策”。

（三）狠抓安全管理。各地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《城镇排水管渠与泵站运行、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》（CJJ68-2016）要求，狠抓排水防涝设施运行维护过程的安全管理，在进行管道清淤、带水作业、电气维护和地下有限空间施工时，安排安全员进行现场管理，监督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，落实作业备案、现场应急等安全生产措施，避免发生中毒、电击、溺水等人员伤亡事故。

（四）加强执法监管。各地主管部门要加大查处因私接乱建、违法排放等导致堵塞和破坏市政排水设施的违法行为，特别是要杜绝道路清扫垃圾、施工泥浆（灰浆）、建筑垃圾渣土、沿街商贩泔水等违法倒入市政排水管网的行为。

（五）做好应急准备。各地主管部门要落实排水防涝应急预案，细化应急预案中各相关部门的工作任务、响应程序和处置措施，保障应急抢险顺畅高效。一是有效突出“人防”，充实各级排水应急队伍，实行动态管理，优化人员结构，开展业务培训，强

化抢险应急演练，不断提升责任意识、安全意识和应急抢险能力。二是高度重视“技防”，在主要易涝点增加监控测深设备，在有条件的易涝点布置自控排水设施，及时掌控、调度和处置重要区段的内涝情况；配备先进、适用的排涝抢险专用设备，充分发挥抢险设备的性能功效。三是大力补齐“物防”，按照“数量足够，分布合理、管理方便、调用快捷”的原则，对防涝物资设备实行分类、分区、分级存放；完善物资储备管理制度及调用流程，严格物资核销、更新、增储等工作程序；严控物资仓储安全隐患，落实防火、防盗、防虫、防潮、防腐及避光措施。

三、建立值班制度，加强信息报送

各地主管部门要建立汛期值班制度，从上汛起进行防汛值班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汛情畅通，在灾害发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灾情及应对措施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市政管理科。各单位要安排落实专人负责，及时加入“达州市排水防涝工作群（群号：705369751）”，如有联络人发生变化请及时更新，并上传联络人姓名、电话至该 QQ 群。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达州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办公室　　2021 年 4 月 28 日印发